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51568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價格明細表」及2.「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taliglucerase alfa成分藥品(如Elelyso)及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3節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 nutrient agents 3.3.16 Taliglucerase alfa(如Elelyso)給付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署長 李伯璋